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印度稅務局向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罰款令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印度稅務局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之草擬評稅令。該草擬評稅令乃關於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於 2007 年向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TI (BVI) Holdings Limited，購入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得之指稱收益。CGP 持有一連串公司，部分公司在印度從事電訊業務。

於該公告後：

- (a) 和電國際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接獲印度稅務局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評稅令，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資本收益之稅項（「資本收益稅」）約 790 億印度盧比（港幣 96 億元），另加資本收益稅之總利息（「利息」）約 1,643 億印度盧比（港幣 200 億元）；及
- (b) 和電國際於 2017 年 8 月 9 日接獲印度稅務局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 日之罰款令，有關資本收益稅罰款約 790 億印度盧比（港幣 96 億元）（「罰款」），

（資本收益稅、利息及罰款合稱為「稅項」）。

就該公告所載之原因，和電國際仍然相信，當局不可能有效地對和電國際徵收稅項。和電國際取得之法律意見仍然指出，印度稅務局按追補法例之基準發出上述法令，籍此推翻印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 月作出之裁決，裁定收購事項無須在印度課稅一事，屬違反國際法律之原則。

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上述法令將不會對本公司於任何期間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中，港元按照 1 印度盧比兌港幣 0.122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印度盧比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任何相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